东北师范大学文库

唐代礼制研究

任爽著

TANGDAI LIZHI YANJIU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系东北师范大学
图书出版基金项目

目　录

引　论…… 1

上编　唐代礼制的基本内容及其演变…… 9

第一章　吉礼 …… 11
一　昊天上帝与五方帝 …… 12
二　日月星辰与九宫贵神 …… 27
三　风雨雷与司寒 …… 35
四　百神与五龙 …… 36
五　地祇与后土 …… 38
六　社稷与先农先蚕 …… 43
七　岳镇海渎与封禅 …… 47
八　祖宗与玄元皇帝 …… 49
九　七祀与高禖 …… 84
十　先代帝王 …… 85

十一 文宣王与武成王 …… 86
第二章 宾礼 …… 91
一 蕃夷 …… 92
二 二王三恪 …… 93
第三章 军礼 …… 95
一 亲征与巡狩 …… 96
二 命将出征 …… 97
三 宣露布 …… 98
四 劳军将 …… 98
五 献俘与饮至 …… 98
六 讲武与田狩 …… 99
七 大射与观射 …… 101
八 祭马祖先牧马社马步 …… 102
九 合朔伐鼓 …… 102
十 傩 …… 103
第四章 嘉礼 …… 104
一 冠 …… 105
二 婚 …… 106
三 朝参与朝贺 …… 107
四 册命与初上 …… 111
五 读时令 …… 112
六 宣赦与宣抚 …… 119
七 养老与乡饮酒 …… 119
第五章 凶礼 …… 121
一 丧葬 …… 122
二 谥法 …… 130
三 服纪 …… 133

四　凶年振抚…… 145
五　劳问疾苦…… 146

下编　礼制与唐代社会…… 147

第六章　唐代的礼制与法律…… 150
一　以礼入法与以法入礼…… 151
二　礼法冲突及其合流…… 164
第七章　唐代的礼制与社会…… 179
一　社会结构的演化与礼制的变迁…… 180
二　社会风尚的移易与教化的推广…… 195
第八章　唐代的礼制与政治…… 212
一　君主集权的确立…… 213
二　官僚体制的完善…… 231
第九章　唐代礼制与中国古代文化大一统局面的发展…… 245
一　大小传统的渗透…… 246
二　区域文化的沟通…… 254
三　民族关系的融合…… 263
四　华夏礼仪的传播…… 273
第十章　唐代的礼司与礼官…… 276
一　礼司的组织结构与职能转移…… 277
二　礼官的学术传承与职业素质…… 282
附　录…… 296
Ⅰ　唐代礼官表…… 297
Ⅱ主要参考文献…… 30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引　论

一

在中国古代历史的发展进程中，礼的性质与作用十分微妙。作为一种相对固定的社会规范，礼与法相辅相成，共同规范着社会成员的行为，维护着社会生活的有序。但是，法主要以强制性的手段发挥其效用，而礼则主要以引导性的方式体现其功能。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与法相比，礼不仅影响到的层面更为广泛，而且涉及到的问题也更加细微。从经济形态到社会结构，从政治体制到文化传统包括风俗习惯、价值观念乃至于心理状态，礼无所不在。实际上，礼

不仅是一项独立的制度，而且是其他各项制度的基础。中华民族的精神，只有在这里才得到集中而完整的表现。这是礼制自身所存在的基本价值，也是我们研究这一制度所具有的关键意义。

二

礼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其产生与演变应该与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并行不悖。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据以研究早期礼制的资料极为缺乏。汉代以后问世的某些著作如《史记补》、《古史考》以及《路史》之类，追述伏羲、神农、黄帝、颛顼、帝喾制礼作乐之事，振振有辞。从逻辑角度分析，自然不无道理，但对实际研究而言，却只能当作一种推测来看待。因此，到目前为止，我们对早期礼制的了解仍然是非常有限的，甚至可以说谈不上有所了解。

尧、舜以降，有关礼制的可靠记载所见渐多。从儒家经典到史传杂著，我们可以对此后礼制的发展做一个粗线条的描述：三礼，祭天神、地祇、人鬼之礼，虞夏之制也；六礼，冠、婚、丧、祭、乡饮、相见之礼，殷制也；五礼，吉、凶、军、宾、嘉之礼，周制也。周人所定五礼，集前朝之精华，成一代之巨制，中国古代的礼制至此而基本定型。然自周衰，礼崩乐坏，诸侯纷争，各行其是。及秦并天下，乃悉收六国礼文，采择之以为时用。但是，秦礼以尊君卑臣为指归，既非"依古"，自然不合"圣制"，与周礼相比，已是面目全非。汉承秦制，叔孙通所定，不过朝仪而已。至于郊天祀地之文，配祖禋宗之制，肘石鸣球之备物，介丘璧水之盛献，语则有之，未遑措思。汉武帝号称崇儒，改正朔、易服色、封泰山、定宗庙百官之仪，然犹曲台无制，庙

主不定，乐悬错乱。及光武即位，始诏儒官详定，礼乐由之粗备，而汉末大乱，复又沦亡，东京旧典，后世不得闻其详焉。

晋、隋之际，南北分裂，战乱频仍，但礼学的发展却日新月异，无论南方北方，均有可观的制作。及隋平陈，文帝命太常卿牛弘等人集南北仪注，定五礼一百三十篇。炀帝在江都，又鸠集学者，修成《江都集礼》一百二十卷。虽周、汉之制，遗风仅存，而中国古代礼制的复兴，却由此奠立了基础。至唐有天下，经贞观到开元约一个世纪的努力，终于形成了盛唐礼制的规模。

陈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一书中，对南北朝之际礼制的发展演变及其对隋代礼制的影响做了精详的考证。所论隋代礼制之三源，凿凿有据，允为不易之论。然陈氏对唐代礼制所论甚简，在参证新、旧《唐书》及《唐会要》数条记载之后，仅云：

> 唐高祖时固全袭隋礼，太宗时制定之贞观礼，即据隋礼略有增省，其后高宗时制定之显庆礼，亦不能脱此范围，玄宗时制定之开元礼，乃折中贞观、显庆二礼者，故亦仍间接袭用隋礼也。既"后世用之不能大过"，是唐礼不亡即隋礼犹存，其所从出之三源者，亦俱讬唐礼而长存也。

唐代礼制对隋及南北朝因素的继承，是毫无疑问的事实。但是，仅仅强调其继承性，却并不完全符合唐代礼制形成与演变的实际。事实上，即使是高祖时期，对隋代礼制也绝非"全袭"。《贞观礼》虽沿用隋礼旧文不少，然所增已有"天子上陵、朝庙、养老、大射、讲武、读时令、纳皇后、皇太子入学、太常行陵、合朔、陈兵太社"等数十条，皆周、隋之礼所阙[①]。其余虽称"准依古礼"，然"旁求异

① 《新唐书·礼乐志》。

代，择其善者而从之”[①]，固不可仅谓之“略有增省”。及《显庆礼》修成，标新立异，颇革旧风，增损改动尤多，至遭“事不师古”之责[②]，显然已经逸出旧规。其后，玄宗君臣对贞观、显庆二礼前后不同之处进行“折衷”、“删改”，详加讨论，益以新条[③]，历时数年，修成《开元礼》。“间接袭用”，容或有之，但全局已非旧观。况开元之后，调整仍在继续。诸帝或因时立制，或随事更改，《开元礼》虽然是最重要的参照原则，但调整的结果却非《开元礼》所能全部涵盖。元和中，韦公肃撰《礼阁新仪》三十卷，王彦威撰《曲台新礼》三十卷、《续曲台礼》三十卷，所载内容及其反映出的唐代后期礼制的演变，更不能与唐代前期的礼制混为一谈。

实际上，唐代礼制不仅沿隋法汉上溯三代，而且唐人依据当时的社会需要对其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工作，是三代以来礼制发展成果的全面总结与创新，是中国古代礼制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高峰。尽管唐代礼制在制定与调整的过程中不乏由各种因素造成的矛盾甚至混乱，但就整体而言，系统性、完整性与丰富性，仍是其最重要的特点。

三

《新唐书·礼乐志》云：

---

① 《旧唐书·礼仪志》。
② 《旧唐书·礼仪志》。
③ 《旧唐书·礼仪志》。

由三代而上，治出于一，而礼乐达于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于二，而礼乐为虚名。古者，宫室车舆以为居，衣裳冕弁以为服，尊爵俎豆以为器，金石丝竹以为乐，以适郊庙，以临朝廷，以事神而治民。其岁时聚会以为朝觐、聘问，欢欣交接以为射乡、食飨，合众兴事以为师田、学校，下至里闾田亩，吉凶哀乐，凡民之事，莫不一出于礼。由之以教其民为孝慈、友悌、忠信、仁义者，常不出于居处、动作、衣服、饮食之间。盖其朝夕从事者，无非乎此也。此所谓治出于一，而礼乐达天下，使天下安习而行之，不知其所以迁善远罪而成俗也。及三代已亡，遭秦变古，后之有天下者，自天子百官名号位序、国家制度、宫车服器一切用秦，其间虽有欲治之主，思所改作，不能超然远复三代之上，而牵其时俗，稍即以损益，大抵安于苟简而已。其朝夕从事，则以簿书、狱讼、兵食为急，曰："此为政也，所以治民。"至于三代礼乐，具其名物而藏于有司，时出而用之郊庙、朝廷，曰："此为礼也，所以教民。"此所谓治出于二，而礼乐为虚名。故自汉以来，史官所记事物名数、降登揖让、拜俛伏兴之节，皆有司之事尔，所谓礼之末节也。然用之郊庙、朝廷，自搢绅、大夫从事其间者，皆莫能晓习，而天下之人至于老死未尝见也，况欲识礼乐之盛，晓然谕其意而被其教化以成俗乎？

欧氏此论，发前人之所未发，极为旧史家所推崇。但是，从中国古代礼制的整体发展过程来分析，却颇有值得推敲之处。三代礼乐，历来被儒家学者所叹服，每以不能恢复其盛况为憾。然"礼不下庶人"，已经说明其影响范围与深度未必达到了"凡民之事莫不一出于礼"的境界；而"治出于一"，实际上反映出的问题却是政治形

态的原始性所导致的制度之间的界限模糊。因此，三代而下，“治出于二”，礼与其他制度分离，形成独立的体系，是历史的进步。

不仅如此。三代而上，礼乐未必达于天下；三代而下，礼乐亦未必为虚名。任何一种制度，其发展与演变都必须以社会现实为基础。从三礼、六礼、五礼的内容变化中，我们已经可以大致窥见由虞夏而殷周，礼制不断丰富与完善的进程。自春秋以来，礼崩乐坏，表面上是诸侯僭越、破坏制度，实际上却是社会发生变革，要求礼制进行适应性的调整。由秦至汉，五礼不振而朝仪独盛，其中的缘故，显然并不仅仅在于秦火汉兵毁灭了三代礼籍，而是当时的统治者依据现实需要做出的必然选择。

但是，魏、晋以降，中国古代史的进程又发生了新的转折。从经济基础的变化开始，社会结构亦非复旧态，政治体制则由中央集权向君主集权推演。士家大族由盛而衰，个体家庭逐步普及。社会结构的进一步分散化使专制君主得以逐渐集大权于一身，但统治者高高在上，与民众之间的距离日益悬绝，却使如何对社会进行有效的控制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尽管统治者“以武力把持天下”的总方针依然故我，但统治手段必须做某些改变。礼制因此被旧话重提并且担负起新的使命。

与三代礼制尤其是与周官五礼相比，唐代礼制未必尽合其旨。但是，礼与其他制度互为表里，不仅巩固了唐王朝的政治统治，而且维护了唐王朝的社会秩序。唐代礼制顺应了当时的形势，对方方面面的关系做出了细致而明确的界定。从天人关系、君臣关系到官吏之间的上下级关系，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到国内民族关系、中国与周边各国的关系，从各色人等的政治地位、经济地位到社会地位乃至于衣食住行、婚嫁丧葬、岁时节庆、文体娱乐，纤毫必至。其涵盖范围不仅远远超过了秦汉时期的朝仪，而且远远超过了三代礼制。更为重要的是，礼法合流，作为唐代制度史上的关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键性特征之一，一方面使法在某种程度上具备了礼的引导性，从而更容易被社会所接受；另一方面则使礼在一定意义上带有了法的强制性，从而更适合在社会中推广，对社会生活的实际干预能力亦由此大大增强。尽管唐代礼制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对其实际影响亦不可估计过高，但仅就制置规模与推行力度而言，已足以令人刮目相看，使我们有理由不必对其是否合于三代"古意"过分拘泥。更进一步说，抛开礼制的作用来谈大唐盛世，显然是不全面的。

尤须指出的是，出现于中国古代社会转型时期的唐代礼制对后世的影响也相当深远。宋初所定《开宝通礼》，即本唐《开元礼》损益而成。后经历代增删改造，唐人所创制的礼制的规模与格局，终于在明人手中臻于大备，其功用亦日益彰显。正如《明史·礼志》所言：

> 欧阳氏云："三代以下，治出于二，而礼乐为虚名。"要其用之郊庙朝廷，下至闾里州党者，未尝无可观也。惟能修明讲贯，以实意行乎其间，则格上下、感鬼神，教化之成即在是矣。安见后世之礼，必不可上追三代哉！

四

就目下而言，有关唐代礼制的研究状况显然不能令人满意。其中的原因，既在于与其他制度相比，礼似乎不甚重要；也在于与前代相比，唐礼似乎徒具虚名，远不如三代治出于一时来得实际；而其条文的繁杂与涉及面的广泛更使研究工作困难重重。近代以来，学界的注意力由于时局变故，从经济转向政治，又从政治转向文

化，对某些社会问题亦颇有探寻。然几起几落之间，礼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其处于社会与经济、政治、文化交汇点上这一关键位置及其所具有的特殊意义，却很少被人们所认识，而研究成果的寥寥无几尤其是综合性研究的缺乏便是一个必然的结局。

上述情况使我们对唐代礼制的研究既有必要性、紧迫性，同时又缺乏进行系统探讨的充足条件。但笔者之所以选择这一课题，却并非自许有能力做得圆满。倘若本书能引起学界对唐代礼制研究的关注而师友不以疏陋浅薄见责，则何幸如之！

作　者

一九九八年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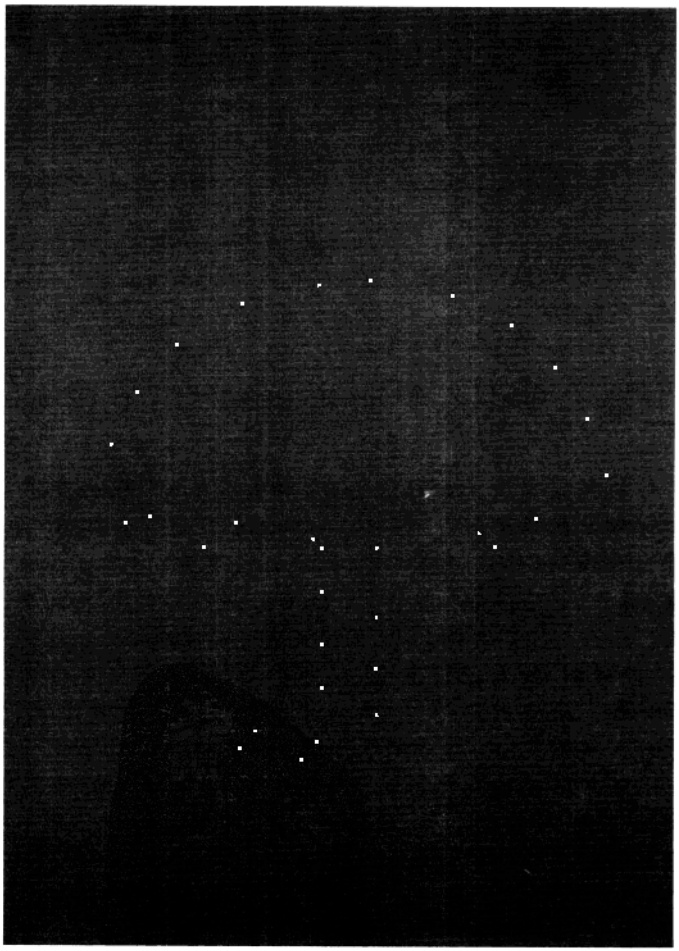

上编　唐代礼制的基本内容及其演变

以儒家思想的标准来衡量，礼无所不包、无处不在。但从制度的角度而言，仍然有一个基本范围。由周而下，礼逐步演进，制度日益细密，体系日益完整，内容日益丰富，然吉、凶、军、宾、嘉五类，始终是人们归纳礼文的惯例。不过，晋、隋之际，五礼的排列顺序已有变动。及贞观修礼，遂以吉、宾、军、嘉、凶为次第，显庆、开元二礼亦沿而未改。至于乐舞、仪卫、舆服诸端，因与行礼关系密切，故亦可从礼文中寻见其制度规模。然本编所及，仅是其主要内容与演变的大致线索。其中细节，如牺牲之宰割、器物之陈设、乐舞之名目、仪仗之排列、舆服之形制乃至于登降揖让之容、拜俯伏兴之节、祈请祝祷之辞，礼典载之甚详，恕不赘言。至于礼官之奏议，则择其要者，不厌其繁，迻录于篇，一以观唐人制礼与变礼之依据，二以补笔者叙述与考证之不足。

第一章

吉 礼

吉礼的主要内容是祭祀。概而言之，其类有四：天神曰祀，地祇曰祭，人鬼曰享，文宣王与武成王曰释奠；其等有三：大祀，中祀，小祀；其时有二：常祀，非常祀。其中有皇帝行事者，有有司行事者，有皇后或太子行事者。在唐五礼中，吉礼的地位最重要，篇幅最大，同时与之相关的争论也最为激烈。形成这种格局的主要原因在于：作为中国古代礼制最早出现的内容，吉礼不仅反映了先民对诸神的崇拜，而且反映了先民对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的认识与定位。随着历史的发展，吉礼的政治特征日益突出，并在事实上成为历代王朝建国君民的神权依据。与此同时，其内容亦渐趋庞杂。比至唐代，如何使之条理化以适应初步建立起来的君主集权体制的

需要已经成为摆在统治集团面前的重大课题。经太宗、高宗及玄宗三个时期的努力，唐人对三代以来有关吉礼的内容与各家之说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和改造，形成了唐代吉礼的基本体系。但是，唐人整理吉礼的原则之一是折中，许多问题并未真正得到解决。芜杂牴牾之处既然存在，众说纷纭之弊也就难以避免。

一 昊天上帝与五方帝

"天者，百神之君，王者所由受命也。自古继统之主，必有郊配之义。盖以敬天命、报所受也。"[①] 祀天之礼，其事久远，而周人所定之制，后世之圭臬也。然春秋、战国时期，天下纷争，诸侯自专，此礼渐坏。后经秦火汉兵，礼经残阙，而纬书盛行，其制益乱。儒者各执一端，守其所见：郑玄以昊天上帝为北辰耀魄宝，而以五帝为青帝灵威仰、赤帝赤熛怒、黄帝含枢纽、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纪，合而为六天。王肃则认为唯昊天上帝为天，而昊天上帝并非北辰。至于五帝，乃太昊、炎帝、少昊、颛顼、黄帝之属，是五人帝，与天无涉，不得称天。故祀天之所，南郊即圜丘，圜丘即南郊。当是之时，议者各宗其师说，而祀天之礼亦变易无常。

隋朝祀天之礼，大抵宗郑。其制：冬至祀昊天帝，孟夏雩祀五方帝，正月辛日祀感生帝灵威仰，季秋大享亦祀五方上帝。唐武德初定令，除改孟夏雩祀五方上帝为昊天上帝之外，其余大体因之。乃

① 《全唐文》卷二九〇：张九龄《请郊见上帝议》。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